

附件 2

“苏采云”有关事项说明

(一)关于系统登录。“苏采云”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。已办理 CA 的预算单位，可点击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链接或输入网址 <http://jszfcg.jscz.gov.cn> 登录。如未办理，需填写《预算单位 CA 数字证书申请表》《预算单位电子签章申请表》《预算单位电子签章采集表》(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)，通过现场(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 3 楼大厅“CA 办理”窗口)或邮寄方式办理。

(二)关于编报采购实施计划。各预算单位应当在“一体化系统”的“预算执行/集中支付/政府采购实施计划”中编报采购实施计划。信息填报有误的，预算单位应当在“一体化系统”中重新填报。其中，对网上商城采购，采购方式应选择“电子卖场”；对协议供货(定点采购)项目、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、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，采购方式应选择“其他采购方式”。

(三)关于临时采购计划编号。对当年预算尚未批复、跨年度安排预算、临时安排等情形需提前实施的采购项目，预算单位在“一体化系统”中编报采购实施计划时明确为“临时采购计划”，同时选择资金管理处室，经审核后生成临时采购计划编号。无采购计划编号的项目将无法开展采购活动。

(四)关于宁外省级预算单位采购。省财政厅正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在全省推广应用“苏采云”。宁外省级

预算单位可结合“苏采云”推广进度,根据当地财政部门要求,逐步将政府采购活动在“苏采云”组织实施。

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电话:025—83633063。

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联系电话:025—83633288。

“预算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”咨询电话:025—83630000。

“苏采云”咨询电话:025—83633743,025—83633744。

南京地区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:15951818977。